

七

長

五

轉呈農業改進所職員請領查庫補助費清冊及領據等
案核撥在案。

廐建
字第
73583

登王

省
政
府

附 件

如文

陳翰芳

曹真
 下壽石
 張
 李天定
 作名觀

去
廳
建
會

字第

73583

年四廿

五
月
四
日

時對發

月

日

時刊行

五

五月二日

時交辦

答呈

事由：（全稿面）

一、據農業改進所呈責職員請領養廉補助費清冊及領據社核得播費等情。

二、查冊列職員五十八人，請領養廉補助費大萬玖千元，核數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件，咨請鈞府鑒核，准予播費。

主席王

謹呈

附呈農業改進所請領養廉補助費清冊二份，領據一紙。

兼建議廳，長譚○○○

20

會遠室之

陳

年

月

民國卅二年四月廿日收

日收文

字第

附件

何

事由擬辦批示

為遵令更正本所職員請願養廉補助費名冊三份印願一併呈費

鑒核由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一案奉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施縣名營棋

0354號

鈞廳本年四月四日廳建會字第七三二七二號指令節開為據本所呈

送職員名冊請核發養廉費一案原冊及願據不合發還飭遵

庫長字第73583

照更正另造清冊三份呈候核轉等因○

二自應遵辦理令檢同更正名冊三份印願一節備文呈貴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附呈貴本所職員請願養廉補助費名冊三份印願一節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煊



監印劉培林

校對劉素清

21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職員請領養康補助費名冊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請領養廉補助費職員名冊

職別姓

名養廉補助費數蓋章備

所長劉發煊

五〇〇〇



秘書鄭萬選

五〇〇〇



總務組李足鐸

五〇〇〇



主任張翼

五〇〇〇



胡畏三

五〇〇〇



龔常秀

五〇〇〇



熊國樑

五〇〇〇



組員張震東

五〇〇〇



辦事員

孫	李	秦	謝	梁	嚴	程	韓	高	杜
學	庭	涸	櫻	泰	正	天	傳	漢	雲
尹	明	芳	櫻	清	韻	佑	經	卿	英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部

23

雇員

滕英甫

夏立友

吳光榮

袁和廷

劉培林

鞏澤文

李新華

許耀先

劉太源

康鏡波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從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技	技	主	裝	會	主	理	員	王
趙	肖	孫	劉	吳	答	江	余	王
世	海	士	文	一	相	範	項	振
選	敏	勳	松	飛	連	九	迴	華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湖北省档案馆

技士康懋功

森林組魏儒林

主任賀常

技士潘康

技佐潘康

庫員燕德源

艾壽演

技正葛文復

庫員宋家祥

技佐曾憲哲

胡肇邦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示

示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病虫害

組主任

陳繼先

技士

李琨

技佐

趙革亭

程時霖

李成信

推廣組主任

鄧克真

技士

黃詒受

吳子才

徐伯堅

技佐

蔡元啟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公出

公出

